

##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在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龙山南路 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黄立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14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部分。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将在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4、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

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5、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关键控制点、高风险领域达到有效控制，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和适应公司经营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告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控制提供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审核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6、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分别对该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7、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959,228.9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38,794,287.57 元，减去 2014 年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324,624.67 元，减去 2014 年分配现金红利 12,000,000.00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93,428,891.84 元。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结转至下一年度。上述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

准。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8、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相关费用提请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核，一致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允的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9、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个人工作原因，独立董事冯果先生于 3 月 25 日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推选邓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核，一致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候选人未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人员或在禁入期内的情形；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增补邓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冯果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对即将离任的独立董事冯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邓磊先生，1978年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经济法博士、深圳证券交易所金融证券法方向博士后。曾担任深圳市律师协会公司法律业务委员会副主任、创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4年7月至今于任职于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现为事务所合伙人；现担任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